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证券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精艺股份《2016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证券投资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 2 年。

二、报告期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初投资成本前十名的证券投资资金总额为 25,307,822.56 元（不含手续费），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种类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末持股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期末投资总额 (元)	占期末总 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元)	股份来源
1	股票	000333	美的集团	34,187,487.40	0	0	0	0	3,050,420.31	竞价交易
2	股票	000418	小天鹅 A	12,594,187.56	185,531	5,996,361.92	6,572,175.74	25.97%	126,689.79	竞价交易
3	股票	002054	德美化工	8,569,329.32	0	0	0	0	1,128,804.94	竞价交易
4	股票	000002	万科 A	7,067,655.00	0	0	0	0	1,382,966.98	竞价交易
5	股票	300498	温氏股份	5,388,311.72	139,800	4,923,756.00	5,388,311.72	21.29%	65,943.40	竞价交易
6	股票	600837	海通证券	4,833,928.00	300,000	4,725,000.00	4,833,928.00	19.10%	0	竞价交易
7	股票	002183	怡亚通	4,724,667.50	338,650	3,677,739.00	4,724,667.50	18.67%	0	竞价交易
8	股票	000651	格力电器	2,495,305.60	100,000	2,462,000.00	2,495,305.60	9.86%	0	竞价交易
9	股票	000967	盈峰环境	1,293,434.00	95,100	1,329,498.00	1,293,434.00	5.11%	0	竞价交易
10	股票	601229	上海银行	17,770.00	0	0	0	0	10,160.38	新股中签
合计				81,172,076.10	1,159,081	23,114,354.92	25,307,822.56	100.00%	5,764,985.80	-

三、报告期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精艺股份 2016 年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证券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决策管理、处置流程及信息披露原则等并严格执行。
- 2、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等专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
-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了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报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交易。
- 4、公司财务部对资金使用的记录建立了健全完整的会计台账，董秘办对证券投资建立完整的操作记录台账。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证券投资资金进行不定期地检查，加强监督力度，确保资金的安全。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提高了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谋取了更多投资回报。

五、恒泰长财对精艺股份《2016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抽查会计凭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风险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

精艺股份就证券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

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精艺股份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鉴于公司的证券投资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1、**重视证券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2、**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3、**公司实施证券投资，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东茂

邹卫峰

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